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柳南政办发〔2018〕37号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工作方
案》
的通知

政府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柳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



柳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8〕49号要求，结合柳南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新常态下营商环境新特征，按照柳州市部署和要求，将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进柳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在柳南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紧紧围绕企业、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突出问题，瞄准重点环节和突出短板，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改进工作作风为重点，全面加强政务环境、服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诚信环境、要素环境建设，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全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力争通过3年努力，大幅提升柳南区营商环境，为实现“三个率先，两个建成”战略目标和建成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柳南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对标先进，创新突破。积极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对标先进找差距，因地制宜求突破，确保柳南区营商环境建设取得实效。

(二) 坚持问题导向，有的放矢。始终把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瞄准重点环节和关键短板，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对柳南区营商环境的认可度、满意度。

(三) 坚持规则对接，法治为本。积极对接国内先进理念，使营商环境更规范、更透明、更便利。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建设，实现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

(四) 坚持标本兼治，务求实效。按照急则治标、缓则治本、长则建制的要求，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打一场优化营商环境的攻坚战。

(五) 坚持长抓不懈，久久为功。优化营商环境既是阶段性任务目标，又是长期性工作准则，必须坚持一抓到底、长抓不懈，真正让企业看到变化、获得实惠、打消顾虑、树立信心。

(六) 坚持齐抓共管，各负其责。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主抓、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各负其责、全民支持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格局。

三、行动目标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要以问题为导向，以关键环节为重点，对标先进省区市的做法，进一步优化完善柳南区营商环境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考评机制，进一步打造既亲又清的政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诚实守信的文化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才环境和推动发展的舆论环境，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面优化柳南区营商环境，助推柳南经济发展。

四、重点工作

坚持主动、协调、求实、创新、高效、廉洁的工作理念，找准工作突破口，有序高效推进。

(一)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查摆行动

各相关部门围绕涉及企业建设经营管理服务的各环节，对照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开展自查自纠，查找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区发改局于2月5日前将各部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办。

完成时间：2018年2月8日前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二）召开柳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1. 制定印发《柳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工作方案》。以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效率和降低企业建设经营成本为目标，重点围绕企业证照、项目审批、要素供给、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生产安全质量许可和认可、降费税收征管、政务服务、政务信用、法制服务等领域，由区发改局负责拟制《柳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工作方案》。

完成时间：2018年8月15日前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2. 召开柳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总动员总部署。筹备工作由区委、区政府办牵头，区发改局及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间：2018年8月15日前

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开展八个方面重点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永远在路上，本着问题导向，务求取得实效，对照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重点开展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1.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环境

企业开办、投资项目报建审批等方面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企业“三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手续，降低投资创业成本。改进服务模式，推进网上办事，积极做好“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推广“并联审批”、智能审批和智能监管。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行“354560”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能的若干措施》的改革目标。

完成时间：2018年8月15日前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畜牧局、卫计局、住建局、安监局、人社局、科技局、环保局、民政局、教育局、农水局、食药监局、文体局、柳南公安分局、柳南工商分局、国土柳南分局

2. 强化企业建设经营要素保障

提高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地（用林）、用水、用电、用气等要素保障能力，进一步降低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成本，提高办理效率。贯彻落实自治区《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的若干措施》，改进用地申报方式，重大项目用地可单独申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

完成时间：2018年8月15日前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农水局、水产畜牧局

责任单位：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国土柳南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等

3. 规范和优化涉企税费征管

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的若干措施》、《推进办税便利化的若干措施》，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有效提升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便利度。实行办税大厅预审优化措施，实施政税企房地产开发企业一体化管理。大力推进“新办纳税人服务套餐”，为纳税人打包办理从登记信息确认到领用发票相关办税事项的多项涉税业务，实现一次性填表、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全面清理整顿各类中介收费项目。最大限度宣传落实降低企业用工“五险一金”的提取标准。坚持依法治税，严禁向企业征收“过头税”和提前征税；推动税收征管由“以票控税”向“信息管税”转变，大幅度减少企业纳税办理次数，简化办税程序，提高办税效率；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和提供一站式服务。

完成时间：2018年8月15日前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物价局、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4.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

大力宣传落实柳州市人才引进和激励计划，配合柳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落实柳州市有关人才引进和激励的购房补助、租房补贴落户等政策。实施提升柳南区人才工作计划，完善引进人才任职、居留、社保、医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家属就业等配套政策。加强技能培训力度，改善和优化结构，实施“工匠”培育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劳动力流动限制和成本。

完成时间：2018年8月15日前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柳南公安分局

5. 改善安全质量认可和生产许可

贯彻落实《广西改进安全质量认证和生产许可管理的若干措施》，推进柳南区安全质量认证和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改革工作，加强认证活动监管，取消一切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质量认证，规范市场认证秩序。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时间：2018年8月15日前

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等

6.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专项行动

优化融资环境，健全政银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和鼓励直接融资。加大推进PPP力度。

完成时间：2018年8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7.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平台

按照自治区、柳州市相关文件精神，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平台，全方位服务新项目进驻。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等

8.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

按照自治区、柳州市相关文件精神，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等

(四) 开展柳南区营商环境大考评行动

1. 制定《柳南区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优化营商环境考评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考核。更加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调动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区绩效办、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工商局、区统计局、区法制办等

2. 从2018年起，按照考评办法，以部门为单位对营商环境实行年度考评和通报，纳入柳南区本级绩效考评体系，考评结果报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区绩效办、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统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法制办等

五、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研究制定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制度和措施，建章立制，并认真执行，同时每周三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区发改局，由发改局汇总上报柳州市。

（一）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制度。保障和促进工作落实，必须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检查督查工作制度，创新监督方式，深化政务公开。各有关单位要开展本单位的监督检查。

完成时间：2018年8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 建立政府热线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负责营商环境建设投诉机构，制定和完善投诉举报具体办法，履行相关职能职责，提高依法受理举报投诉的结案率。

完成时间：2018年8月31日前

牵头单位：区绩效办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改革，扑下身子抓落实，带头在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中冲锋陷阵。要成立相应机构，围绕中心任务，尽快组织开展工作。

(二) 加强统筹协调。由区政府办主任牵头在区政府层面成立大行动协调小组，相关各责任单位就大查摆、召开大会、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等事项定期协商，确保工作推进和落实。无法协调解决的事项需上报政府常务会研究。

(三) 加强分工协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任务与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在工作时间节点前完成本部门相关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职责，抽调足够骨干力量全力开展工作。

(四) 落实经费保障。树立勤俭节约办活动意识，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市相关落实政策文件要求，确保不铺张、不浪费。活动经费由各项行动牵头单位提出资金需求，区财政负责总体预算安排。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的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网络、新媒体等载体，采取新闻报道、户外广告、张贴条幅等方式，广泛宣传，展示柳南

区近年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系统化的宣传格局，努力在柳南区上下形成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软实力的共识，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